

“数字校园文化建设标准与评价”研讨纪要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3 日

地点：顺德区梁开中学

人员：任毅（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）、翁国梁（顺德中专）、毛勇敏（顺德文德中学）、梁挺林（佛山市顺德区梁开初级中学）、冯伟强（顺德区大良顺峰初级中学）、黄伟（顺德区北滘镇中心小学）、梁泽明（顺德本真未来学校）、陈婷（广州纪光新媒体系统有限公司）

内容：

一、研讨和完善《数字校园文化建设标准与评价指南 V2.0》（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 年发布）（以下简称指南 V2.0）

1、改变导向。由侧重于建设转向注重于内容 and 应用，降低硬件（如播放终端）的分值权重，提高应用效果的分值，引导学校思考如何充分用好现有设备。

2、突出特色。对于能彰显学校特色的数字文化优质资源，通过增设最高上限的附加分项，引导学校向特色化、品牌化办学用力。

3、体现交互。对数字环境文化建设、数字精神文化建设、数字行为文化建设的部分内容，增加可体现学生参与互动的观测点描述。

建议完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完善内容	具体说明	备注
1	单独增加“数字物质文化”单项赋分	校园网络作为“数字物质文化”的基础，在标准预评价中要有体现（2 分） 1. 网络覆盖率 100%（1 分） 2. 终端接入速度 $\geq 10\text{MB/秒}$ （1 分）	10MB/秒的下载速度相当于 100M 宽带。

2	“数字制度文化”独立赋分	取代“Ⅰ指导思想、体制和机制”之“Ⅰ-3工作机制”的第3点（3分）： Ⅰ-4.1 具备“V-3 文明与法治”第1点内容（1分） Ⅰ-4.2 制度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（系统）执行落实（2分）	将“V-3 文明与法治”第1点内容删除
3	增设附加分项：“校本特色优质资源”	1、成体系，纳入学校教育体系。（1分） 2、有独立的数字传播和反馈系统。（1分）	上限2分
4	增加数字校史（志）档案文化内容赋分	取代“Ⅳ数字精神文化”之“Ⅳ-1 学校价值观”第2点内容（2分）	分值不变
5	取消宿舍区域终端机内容的赋分	取消“ⅢⅢ数字文化建设”之“ⅢⅢ-3 应用区域”第3点内容	减少2分
6	增加体现学生参与互动内容	在“ⅢⅢ-3 应用区域”、“Ⅳ-1 学校价值观”、“V-2 社会与文化”部分增加学生参与互动的要求。	分值不变
7	部分内容到面即可，不用具体到点	“V-4 生命与安全”第4、5点可归并为“社会公害教育”（2分）	不限于毒品、艾滋病、未成年人犯罪等
8	增加职业学校“工匠精神”和“双精准”内容	在中职版“V-2 社会与文化”第4点中增加对“工匠精神”和“双精准”观测点的要求	分值不变

二、研讨数字校园文化的传播与效果评价

- 1、拓宽渠道，融合媒介，强化舆论引导。
- 2、优化平台，强化交互，提升参与热情。
- 3、健全机制，提升时效，营造育人氛围。